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2樓佐敦廳I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二零零八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主席)

陳婉珊女士(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敬啟者：

##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緒言

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下述三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三位董事均將在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三位董事之資料如下：

**馬笑桃女士**(「**馬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事務、發展策略、帶領及領導銷售經理分析市場資訊、擴大現有業務及開拓未來新業務。馬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4年，並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女士乃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榮譽司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副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馬女士為陳伯中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陳婉珊女士(「**陳女士**」)的母親。

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陳女士的母親。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她的基本年薪為2,160,0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她的酬金是董事會按其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sup>(附註)</sup>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此外，馬女士及陳先生獲授予以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分別認購3,862,740股及4,705,86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仍然有效，而馬女士及陳先生均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註：* 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女士及陳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Wise**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若干新項目及出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ise先生任職Zinifex Limited的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彼在採礦及冶煉業擔任高職逾40年。Wise先生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 董事會函件

Wis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協議，彼之固定月薪為10,416.67美元(相等於約81,25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責任、資歷、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檢討及釐定。

許偉國先生(「許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摩根富林明匯建(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專責基建投資。於此之前，彼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11年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及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項。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假設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

## 董事會函件

其證券後三十天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 說明函件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2,875,000股。

##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

###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馬女士被視為擁有該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4%，而該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董事會並不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然而，鑑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700	0.600
五月	0.900	0.640
六月	0.700	0.600
七月	0.600	0.500
八月	0.500	0.400
九月	0.460	0.360
十月	0.405	0.191
十一月	0.350	0.230
十二月	0.380	0.290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420	0.330
二月	0.390	0.250
三月	0.420	0.2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465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寄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